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 目: 高二化學 教材: 一、全華版基礎化學(二)課本

教學時數: 每週1節 二、全華版透析講義

授課班級: 社會組

一、教學理念: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 學生預習複習......等,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,即時觀念釐清,不要將問題累積,建 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: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,高中化 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- 二、教學目標:本學期為使用 99 新課綱(103 年微調)「基礎化學(二)」課程的第二學年, 銜接高一基礎化學(一)課程,99 新課綱的設計概念,捨棄舊有課綱的螺旋式課程設 計,改採用獨立的「單元主題」課程,故先備知識方面,有賴學生於課前複習原有的 高一基礎化學(一)課程,始可打好基礎、全面通澈的了解,與進入高二的全新課程。 基礎化學(一)及基礎化學(二)課程,為「新學測」自然科化學部分的考試範圍, 預計,基礎化學(一)佔學測自然科化學部分總分的 60%,基礎化學(二)則佔 40%。
- 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: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,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, 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- 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: 教學以板書,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課詢問,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,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## 五、教學評量方式:

- 1. 依班級決議時段安排進度平時考試(小考)。
- 2. 定期考試:二次定期考,預定時程及範圍\*如下:

考別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14	21
日期	11/25(-)、26(二)	108/1/14(二)、15(三)、16(四)
預定範圍*	高二基礎化學(二) 1-1~1-4	高二基礎化學(二) 2-1~2-5

<sup>\*</sup>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,並與考前宣布。

## 六、成績計算: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,定期考查佔60%,平時考查佔40%:

1、期中考60%:共二次,每次30%。

2、平時小考。

3、上課表現、作業。